

致：《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08 年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意見書

引言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支持設立定額罰款制度是基於下列的原則：

- 1) 二手煙與吸煙同樣可以致命。故此，必須促使保障公眾免受二手煙毒害的法例得以切實及有效的執行。
- 2) 清晰、可行及跨政府部門的執法措施，不單可教育及推動市民遵守法例，同時亦突顯政府對控煙工作的決心。

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其實早於 2005 年 9 月，委員會就《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時，已經建議政府採用定額罰款制度以檢控違法吸煙人士。委員會對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 1) 自 2009 年中起，本港絕大部份的室內公眾場所及部份室外公眾場所均全面禁煙。由於涉及的範圍廣泛，委員會認為執法工作單靠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明顯並不足夠。定額罰款制度可促使其他政府部門的公職人員協助執法。事實上，委員會長久以來均倡議，全面及有效的控煙工作，必須由多個相關政府部門協力，而不單是衛生部門的職責。
- 2) 定額罰款制度最顯見的好處是能夠簡單及清晰地讓公眾了解違例吸煙的罰則。這對於教育及鼓勵市民遵守法例，無疑有正面的作用。

- 3) 條例草案建議違例吸煙的定額罰款為 1500 元，與現行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罰款相同，現階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然而，委員會促請政府日後應不時檢討有關罰則，確保相關罰則有一定的阻嚇力。

總結

綜合來說，委員會支持以定額罰款制度檢控違例吸煙人士。事實上，蘇格蘭及英國分別於 2006 及 2007 年推行室內公眾場所及工作間禁煙措施時，已同時實施相關的定額罰款制度以檢控違例人士。本港的相關法例實施年多，雖然市民普遍是相當守法，但執法仍存在不少問題。故此，委員會促請立法會儘快通過落實定額罰款制度。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008 年 4 月